

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(113)114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 91 年 1 月 3 日台【91】戎戒字第 0003 號令副本。

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
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行政院 90 年 8 月 22 日台九○內字第 028910 號頒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修正修文第 5、6 章。

四、國防部 91 年 11 月 14 日(91)鉦鉞字第 000813 號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
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6 年 9 月 4 徵管字第 0960002329 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

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---受理申請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一、公告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二、宣傳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30 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，非師院校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 1 年證明等證件。

(二) 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3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3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（113 年 10 月）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林媛萍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

※ 本校符合緩召申請教師如戶籍地有異動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正，其他本年度應辦緩召教師將由人事室主動清查申報。